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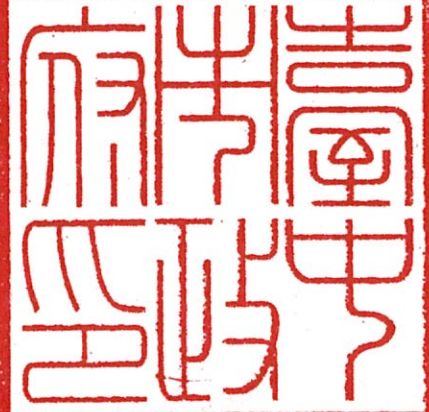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00210975號

附件：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公告表：「萬和宮字姓戲」



主旨：公告「萬和宮字姓戲」為本市民俗類文化資產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及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民俗名稱：萬和宮字姓戲。
- 二、種類：信仰。
- 三、所在地：臺中市南屯區。
- 四、保存團體：財團法人台灣省臺中市萬和宮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詳見後附公告表。

市長胡志強

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	萬和宮字姓戲
分類		民俗（信仰）
特殊文化意涵		<p>臺灣傳統的字姓戲，又稱「家姓戲」或「單姓戲」，由地方上同姓氏宗族或聯合數姓氏為一字姓組織，輪流出錢邀請劇團演戲酬神。然現代社會宗族制度薄弱，「字姓戲」多已名存實亡，而萬和宮卻仍保有這濃厚的酬神賽會。</p> <p>「萬和宮字姓戲」自道光五年（西元 1825 年）起，由南屯捐地募資興建萬和宮之信眾，於每年的農曆三月二十一日起依序演戲酬神，始由四府演彰州戲、廣東戲、泉州戲、汀州戲熱身，並自二十六日後起演字姓戲，每年的字姓戲，由張姓開始，持續兩個月，歷代延續不斷，並已由最初之 12 字姓擴增至今日 28 字姓，已成為地方重要傳統民俗活動。</p>
所在地		臺中市南屯區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財團法人台灣省臺中市萬和宮
	團體負責人	蕭清杰
	團體立案時間	民國 50 年 9 月 22 日
	立案字號	臺中市政府 中市寺登字第 088 號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登記簿第 5 冊第 19 頁第 135 號 （變更登記：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）
	聯絡地址	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51 號
登錄（指定、變更類別、廢止）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	<p>登錄理由：</p> <p>一、傳統性及歷史性 「萬和宮」字姓戲源遠流長，28 字姓輪流辦理演戲，傳統在地特色鮮明，並具有獨特性。</p> <p>二、地方性及文化性： 字姓戲與地區發展史息息相關，以媽祖信仰凝聚人群和諧，深具意義且歷史傳承悠久，可團結地方意識。</p> <p>法令依據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及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四條。</p>

- 附註：1.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，依公告標的需求填列，若僅公告民俗，則本欄可省去不填。若同時公告民俗以及該民俗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，於最末的理由欄需分別敘明兩項理由。
2. 保存者聯絡地址一欄，為保護個人住所隱私，僅列出所在縣（市）；保存團體之聯絡地址則提供完整地址。
3. 請務必全部填寫
4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縣市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5.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各縣市、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